

切实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http://www.crifs.org.cn> 2008年3月24日 高明

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我们一定要全面深刻地领会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自然资源和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人均资源拥有量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大国。从资源拥有量来看，虽然我国资源总量不少，但人均资源相对贫乏，资源紧缺状况将长期存在。特别是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未来十几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未来一个时期对能源资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然靠大量消耗资源支撑经济增长，继续沿用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发展下去，不仅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加大，而且会导致经济发展与能源资源供应矛盾尖锐、导致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严重制约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因此，要切实增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周密策划，统筹兼顾，加快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力争以较少的资源和环境代价支撑和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资源节约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明显下降，一批先进适用的资源节约技术以及工艺、设备得到推广，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最近几年，我们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高度重视。“十一五”规划纲要把节能和减排作为约束性目标，随后又提出并实施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依法淘汰一大批落后生产能力，关停小火电、小煤矿，淘汰落后炼铁产能、炼钢产能、水泥产能，加强土地和水资源保护。经过各方面努力，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重要转变。但我们同时也要看到，由于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增长方式粗放问题依然存在，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依然很大。从总体上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资源利用效率低，着力突破能源资源瓶颈制约的问题，仍然需要我们长期不懈的努力。

切实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抓的工作很多，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看，首先就是要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振兴装备制造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我们切实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其次，要着力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资源节约，促进环境保护。要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保护土地和水资源，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一是通过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节约、替代、循环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要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二是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等，是潜力巨大的新能源。因此，要高度重视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结构改善，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三是要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既是缓解能源资源约束矛盾的根本出路，也是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减轻环境压力的治本之策。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抓好重化工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建设改造，推进产业链延伸组合，实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第三，在狠抓工业节能降耗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政府机构和居民生活等领域的节能降耗。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在全社会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营造全民节约资源的良好环境。

三

着力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改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通过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产业和贸易等经济手段，改变资源低价和环境无价的状况；通过建立和完善能够反映资源需求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高效使用；通过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通过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通过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大力推进节约能源资源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通过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源环境补偿机制、投入机制、产权机制和使用权交易机制等，从根本上解决经济与环境、发展与保护的矛盾。

二是完善规划，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并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当前，要进一步落实电力、钢铁、水泥、煤炭、造纸等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完善和落实关闭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同时，按照规划加强这些行业先进生产能力的建设，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和重点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格局，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

段，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

三是根据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情况、新要求，及时制定新的法律，抓紧修订原有法律。要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执法机制，健全资源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资源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能力。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着力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必须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我们在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的同时，还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宣传，切实提高全民的资源环境意识，提高全社会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重大意义的认识，使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社区、每个单位都积极行动起来，从一点一滴做起，从力所能及的事情做起，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积极开展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公益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努力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能源资源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

（作者：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文章来源： 《经济日报》2008-3-24 （责任编辑： Hlh）